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297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0年12月16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(2020)27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12月21日

## 关于同意吉林省结核病医院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0〕27号

吉林省结核病医院:

你院《吉林省结核病医院(吉林省传染病医院)关于迁入新楼的请示》及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收悉,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,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院床位由150张变更至401张。
  - 二、根据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,核定为三级传染病医院。
  - 三、同意你院增加消化内科专业;肾病学专业;肠道传染病专业;肝炎专业。
  - 四、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,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)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- 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1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